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7-10

##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下午14：30

(2) 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5月26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5日15：00至2017年5月2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9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1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锋董事

刘淼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林锋董事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（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0人，代表股份771,330,1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，代表股份707,827,1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63,502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1,327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2. 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1,327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3.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1,326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4. 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1,327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5.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1,322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1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 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1,326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.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67,580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39%；反对 3,74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公司《章程》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宏恩先生、杨天均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7日